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湖街道办事处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镇湖街道 2026-2028 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镇湖街道 2026-2028 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7.0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5.77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下述声明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___/___: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单位：（单位盖章）/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/

日期：/年/月/日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无需提供下述证明：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